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的。

茲刊載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本公司關於興業圓融—廣州醫葯應收賬款1期資產支持專項計畫清算的公告之中文全文，僅供參考。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21年8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楊軍先生、程寧女士、劉菊妍女士、黎洪先生、吳長海先生與張春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顯榮先生、王衛紅女士、陳亞進先生與黃民先生。

专项计划名称： 兴业圆融-广州医药应收账款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证券代码： 165398、165399、165400

证券简称： 广药 1A、广药 1B、广药 1C

关于兴业圆融-广州医药应收账款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信息

兴业圆融-广州医药应收账款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自2019年12月11日由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专项计划设置优先A级、优先B级、次级三种资产支持证券，基本信息如下：

（一）专项计划全称：兴业圆融-广州医药应收账款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二）发行规模：10.00 亿元

（三）设立日：2019 年 12 月 11 日

（四）到期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五）各档资产支持证券基本信息：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发行金额（亿元）	未偿本金余额（亿元）
165398	广药 1A	2019-12-11	2021-06-30	3.65%	8	0.00
165399	广药 1B	2019-12-11	2021-06-30	4.00%	1.5	0.00
165400	广药 1C	2019-12-11	2021-06-30	-	0.5	0.00

二、专项计划的终止和清算

（一）专项计划终止原因、终止时间。

兴业圆融-广州医药应收账款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服务机构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向专项计划转付了全部基础资产回收款，基础资



产最后一笔应收账款支付完毕，专项计划未偿基础资产余额为0元。2021年6月30日第2期收益分配完成后，优先级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兑付完毕。以上，符合《兴业圆融-广州医药应收账款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第十一章第三节第2.5条中，专项计划终止的第5种情形“专项计划资产处置回收完毕（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最后一笔应收账款或其他款项支付完毕）”。专项计划于2021年6月30日终止，并启动清算程序。

专项计划清算期间为2021年6月30日至2021年7月30日。

（二）专项计划清偿顺序

根据《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中关于剩余资产分配的相关约定，专项计划剩余现金资产按如下顺序进行清算：

1. 缴纳增值税及附加572,561.94元；
2. 支付清算审计费28,500.00元；
3. 清偿未受偿的其他专项计划费用（银行划款手续费等）；

4. 剩余专项计划资产中托管账户中的剩余现金资产将按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合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旭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泽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泽胜-国策驱动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广东华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华骏稳健增长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比例分配，专项计划托管账户中的应收利息将在利息款项实际到账后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合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旭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泽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泽胜-国策驱动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广东华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华骏稳健增长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三）专项计划清算情况

（1）银行存款情况

截止专项计划终止日2021年6月30日，专项计划账户余额为607,594.04元。清算期间，专项计划账户于2021年7月1日收到165399债券退款1,000.00元，于

2021年7月1日收到收到165400债券退款1,000.00；于2021年7月30日支付清算审计费28,500.00元，于2021年7月30日支付增值税及附加572,561.94元，于2021年7月30日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上海泽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泽胜-国策驱动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2,730.27元，于2021年7月30日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广东华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华骏稳健增长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1,706.42元，于2021年7月30日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682.57元，于2021年7月30日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上海合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旭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3,412.84元。

（2）费用支付情况

于2021年7月30日支付清算审计费28,500.00元。

于2021年7月30日缴纳增值税及附加572,561.94元。

（3）分配情况

于2021年7月30日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上海泽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泽胜-国策驱动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2,730.27元，于2021年7月30日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广东华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华骏稳健增长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1,706.42元，于2021年7月30日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682.57元，于2021年7月30日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上海合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旭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3,412.84元。

（4）清算后事项

综上，专项计划已于2021年7月30日清算完毕，并将启动专项计划托管户销户。销户结息款合并剩余活期利息（如有），将全部划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三、其他事项

（一）专项计划清算阶段聘请第三方机构提供专项服务事宜

（1）管理人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清算小组会计师

根据《计划说明书》和《标准条款》中关于专项计划终止与清算相关安排的约定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意见，管理人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清算小组会计师，其相关情况如下：

聘请第三方机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本情况	毕马威是一个由专业服务成员所组成的全球网络。成员所遍布全球 153 个国家和地区，拥有专业人员 200,700 名，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毕马威中国是毕马威国际网络中重要的成员，独立自主地管理中国业务。独立自主的地位可以确保我们能结合中国国情和国际经验迅速作出决策，同时也可以将知情范围有效控制在中国，确保信息保密和安全。
资格资质	具有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等
具体服务内容	对专项计划进行清算审计，并出具清算审计报告。
定价方式	参照市场水平以及过往相关事宜收费水平，以其合伙人、经理及其他员工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计算。
实际支付费用	¥28,500.00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资金来源	专项计划剩余资产

（2）会计师事务所对本专项计划的清算审计情况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专项计划进行了清算审计，并出具了清算审计报告。

（二）备查文件

- （1）《兴业圆融-广州医药应收账款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 （2）《兴业圆融-广州医药应收账款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 （3）《兴业圆融-广州医药应收账款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方案》
- （4）《关于同意兴业圆融-广州医药应收账款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方案的

函》

(5) 《关于兴业圆融-广州医药应收账款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前终止的申请函》

特此公告。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3日



15